

時與潮譯叢第八種

英國與印度

新聞學叢書

杜
德
橋
著



英國 R. COUPLAND 著
戴爾 卿 譯

時與潮譯叢第八種

英國與印度

定價陸元

譯者：戴爾

校閱者：孫晉三

發行者：時與潮社

重慶沙坪壩正街一六二號

印刷者：時與潮社印刷所

重慶小龍坎山上

總經理者：時與潮書店

重慶沙坪壩正街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出版

plates

序

本書爲不列顛聯合國叢書第一種，原名 *Britain and India*，出版於一九四一年。著者廣普蘭（R. Copland）教授爲牛津大學全靈學院（All Soul College）及納非爾德學院（Nuffield College）名譽學員。現任牛津大學殖民地史講座。關於印度問題著述甚多，極具權威。

本書以歷史的分期，闡述印度的政治情況、經濟發展，尤其是印度憲法地位遞嬗的源委，條理清晰，持論平允。印度自治問題已迫臨最後階段，我們如欲明瞭最近英國政府所提出的新印度聯邦方案是怎樣演變來的，這次方案與以前有何不同，對於印度憲法地位有何實質上的改進，印度各黨能接受這個方案到如何程度，都可在廣普蘭教授本書中得到正確而扼要的解答。

此外，譯者並從尼赫魯所著之「印度之團結」（*The Unity of India*）一書中選出

英國與印度

二

印度國民大會「與」歐戰爆發後印度國民大會歷次通過之決議案」以供讀者參考

時與潮社編輯部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英國與印度 目次

譯 序

- 第一章 印度怎樣被征服的（一六〇〇至一八五七）
- 第二章 英國的統治印度（一七五七至一八五七）
- 第三章 官僚政治與民族主義（一八五七至一九〇〇）
- 第四章 印度自治的發展（一九〇九至一九三五）
- 第五章 印度自治的展望（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一）

附 錄

- 一、印度國民大會

二、歐戰爆發後印度國民大會歷次通過之決議案

- (甲) 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印度對歐戰所取態度之決議案

- (乙) 國民大會蘭加爾決議案

- (丙) 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德里決議案

- (丁) 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答覆印警一九四〇年八月八日

聲明決議案

英國與印度

第一章 印度怎樣被征服的（一六〇〇至一八五七）

一六〇〇年以前的印度

現在我們來看印度，它最不容易的事是政治的統一。各地的政績雖有不同，全部印度却都效忠於英王。我們常把印度當作一個國家看，事實上喜馬拉雅山與印度洋間印度領外面的世界隔絕，印度倒更像一個大陸而不像一個國家。從土地面積和人口數目看，它大約可與俄國餘外的歐洲相比擬，而在立國的要素，如種族、宗教和生活方式上，它比歐洲還要複雜。但在過去八十年當中，歐洲各國間發生許多次戰爭，印度却一向都在和平狀態中間，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從未發生戰爭。

印度在歐洲人未入侵前已有悠久而著名的歷史，但這個歷史是與歐洲的歷史一樣，為

第一章 印度怎樣被征服的

內部的紛亂與外國的侵略所籠罩。印度如歐洲一樣，在有史以前，就獲得共同文化的根源。印度如歐洲一樣，從中亞細亞某地帶有大規模的移民來此，對土著的民族帶來亞利安的语言及習慣方式。而從這個征服及同化的時代當中，產生了印度教的宗教、社會以及經濟制度的根苗。但在爲印度教所統治的印度轉變時代，是一部鬥爭與流血的歷史。馬哈勃哈拉他（Mahabharata）這個偉大的史詩就是，在戰爭的史詩。紀元前，印度也有很多帝國。但在此時期中，它們沒有一個能統治全部印度的，在它們的國境外，大小王公和酋長們常常在互相鬥爭。侵略者一個接着一個從西北邊境的山陞而侵入旁遮普（Punjab）。紀元後八世紀，回教徒的侵略潮流席捲了中東，西向經過北非而入西班牙後，開始從伊朗平原而侵入印度。在紀元後一千年及一千五百年中間，阿富汗的侵略者經過印度北部而長驅直入。回教徒的王朝以德里爲統治的中心，權力自旁遮普達於孟加拉。新的侵略者比以前的侵略者更向南伸入。有五個回教帝國建立於德干（Deccan）半島。印度教徒的印度，只有加伐羅（Gavara）及南納達（Nadada）等處，未被侵略者所蹂躪。自紀元後一五〇五年以後，

蒙古人又經過西北邊境的山隘而侵入印度。在幾個赫赫有名的統治者領導之下，以前回教徒所統治的區域，全部都歸他們統治了，最偉大的統治者阿克巴爾（Akbar）所統治的區域，獲得印度以前所未經歷的政治統一、良好的財政及行政制度、和平、公道與繁榮。但是，他也在印度留下了孽根。回教徒並未強迫被征服的印度人信奉回教，阿克巴爾在宗教一事上亦比歐洲今日的統治者更為寬大；但不知為何，在他的朝代內，有許多印度人，尤其是北部的印度人，接受了他們征服者的宗教信仰。因此，在統一的表面之下，印度的靈魂在兩種信仰之間分裂為二；這種分裂的深刻，在今日並不減於當初形成的時候。

東印度公司

歐洲開始與印度接觸是在蒙古統治的時代，最初英國與印度間的接觸純粹是經濟的，而為歷史上一個最有名的公司所促成。一六〇〇年，東印度公司自英王獲得特許，有獨佔東方貿易之權。印度有比歐洲還老的文化，有廣大而有高度的組織的人口，已經建立起來的經濟制度和不能使它成為「白人國家」的氣氛。因是，東印度公司的目標只在貿易上，

而且這種貿易以和平的徵取及協定方式取得，而不以武力強迫。公司的第一個行動即派遣一個特使前往德里，請求蒙古的君主允許它在海岸設立一個商埠。繼特使之後又派一個大使羅爵士(Sir Thomas Roe)到德里，羅爵士確定了東印度公司政策主要的原則。他主張不要像葡萄牙人或荷蘭人那樣以武力到處奪取領土而把金錢消耗在軍事冒險、維持駐軍之上。他說：『得利之法，端在經海通商，和平貿易。』

在這種政策之下，蒙古的印度獲得它所最需要的東西，除若干歐洲奢侈品外主要是金銀塊。東印度公司則獲得印度的產品如薑、靛、綠、棉布、硝、漆，而在歐洲市場上出售牟利。若非印度內部秩序的基礎崩潰，莫印間如此和平與互惠的初期接觸，也許會使文明國家間的任何商業往來一樣，永遠延長下去。但蒙古皇帝烏蘭茲柴勃(Amir Bed)的事例與暴虐引起他統治區域的不滿及反叛，他於一七〇七年死時，帝國內各組成份子遂成分裂割據之勢。阿克巴爾時代的安居樂業的生活消失了。掠奪的軍隊常常越境。在這種好戰的世界上，是沒有個人生命及財產的安全的。貿易與工業衰下去，飢荒與混亂接踵而至。事

實上當英國開始建立對印度的統治權時，印度人民的情況是不能再變的了。

英國統治印度的模範（一七四六——一八二〇）

當帝國崩潰的時候，東印度公司已經獲得三個商埠——瑪德拉斯、孟買和加爾各答，並且建築炮台，訓練土著軍隊。歐洲的競爭者中，葡萄牙人仍然佔有果阿（Goa），和海岸上其他兩個不大重要的根據地，但在印度舞台上早就不是重要的腳色。荷蘭人比葡萄牙人更可怕些，但他們主要的活動已從印度大陸移轉到東印度羣島。英國真正而危險的敵人是法國人，法國東印度公司建立於一六六四年，在旁的切里（Pondicherry）及其他地方也已建立商埠、炮台、並訓練土著軍隊。在這個期間，英法兩國在歐洲不斷發生戰爭。不可避免英國公司和法國公司開始和印度國內的這一黨和那一派拉攏起來，目的並不在攻擊印度人而在彼此互相攻擊。法人杜普雷（Dupleix）發動這個鬥爭，目的在把英國人從印度趕出去。但他因為國內不給他以援助，英國海上的霸權，尤其是東印度公司青年職員克萊武（Clive）的軍事天才而遭挫敗。這個鬥爭開始於一七四六年。及至一七六〇年，法國最後

敗於萬德華須 (Vanderpacht)，第一期的鬥爭乃告一段落。一七五六年，孟加拉的青年回教王襲擊加爾各答，但後為克萊武收於普拉賽 (Plassey)。英國在印度的東西海岸本已育堅強的立脚點，經此一役轉瞬間又變為印度東北部的主人。

隨之在印度發生爭奪權力的鬥爭，延長至六十年之久。印度大部除北部外皆捲入在內。在旁遮普省，阿富汗歷次的侵略已告一段落，勇武的錫克教徒在該省成立了一個強大的軍事國家，但當時避免捲入南部的鬥爭漩渦，他們著名的統治者 (Runjesit) 與東印度公司締結和平友好條約。烏德 (Oude) 與東印度公司作戰而敗，現在也已順服。除此以外，印度的爭奪戰甚為可怕，尤其是在南部。那裏，三個印度王國都時常和英國衝突。而且此時期內法國和英國在歐洲又發生戰爭，法國的代表協助反對英國的印度人，法國軍人替這些印度人訓練並指揮軍隊，法國軍艦和海盜艦艇巡邏印度洋。拿破崙曾擬定自海陸兩方攻擊印度的詳細計劃。事實上，問題不在於印度是否能否不受歐洲的統治，而在於將為法國統治還是英國統治。英國的爵士新羅使印度承受拿破崙的統治。同時在小印與南印，印度各

藩邦及諸侯國都爲英國所擊潰或和英國妥協。有些藩邦，如海德拉巴德（Hyderabad）及烏德，在名義上仍然保存他們國家的獨立，但與英國締結條約，承認英王的宗主權，和接受英國軍隊的保護。其他的大小區域都合併於瑪德拉斯、孟買及孟加拉，變成英帝國的一部分，因此，至一八二〇年時，全部印度從開木林海角（Cape Comorin）直到印度平原的東邊以及旁遮普省，都直接間接置於英國統治之下。

英國統治的擴張（一八二〇——一八五七）

一八二〇年，英國征服的程序停止一個時期，但只是一個時期而已。二十年後又行恢復，自此以後，以似乎不可抵抗的力量繼續推進，直至達到北郭山地邊境爲止。當一八二〇年時，印度惟一未受英國統治的地帶爲自喜馬拉雅山起經印度平原以達於海的那塊平原，這塊地方爲兩個獨立國家所佔據。南部爲辛德（Sindh），它是一個人口稀少而極爲荒涼的國家，爲布魯齊的回教君主（Baluch Amir）所統治。它的重要性主要是地理的或是戰略的，它橫斷於兩個重要之點——一個是印度平原上的貿易路線，旁遮普的出產藉此路而至海。

摩：一個是經過山岳地帶而至阿富汗最便捷的道路。辛德以北為旁遮普，錫克教徒在此建立一個強大的軍國。在這個最後尚在自由的印度西北邊境，英國擴張的事跡也是由於外國因素的滲入而起。拿破崙對印度的威脅，促成英印對旁遮普及辛德的友誼同盟。以後事態發展促成那種友誼破壞的，還是由於恐懼外國而致，但此時的對象，不是法國而是俄國了。自一八三〇年以後，俄國即抄襲拿破崙的計劃，圖越過中央亞細亞而進兵至印度的門戶。那時，俄國對中央亞細亞的統治勢力是「一天一天在蔓延」。無論這個「俄國禍患」是否真是疑神疑鬼的，但是當時印度總督奧克蘭（Auckland）防止「俄國禍患」的對策未免操之過切，結果造成大災禍。英國為防止俄國佔領阿富汗，把阿富汗的統治者杜斯特默罕默德（Dost Muhammad）驅逐，另立一個親英的王子繼位，英軍駐於喀布爾（Kabul）以支持之。結果阿富汗發生全國的暴動。英國官吏被殺，英國軍隊被殲滅。一萬六千四百名英軍，生還逃至印度者僅一人而已。英國援軍雖終於解散此種危局且佔領喀布爾，但決定默許杜斯特的復位並撤出阿富汗。

這種不幸事件雖未減弱英國的勢力，但動搖了英國在印度的威權。因為英國相信威權在東方頗關重要，新總督艾倫勃羅（Alcock）遂發動侵略辛德的戰爭。一八四三年時，英國攻擊辛德是略有藉口的。辛德回教王的統治是野蠻的，也未能實踐關於印度的貿易所承諾的約言。英國若佔領通至山岳地帶的路綫，可使辛德及英印人民不受來自西方的侵略。但是戰爭主要的原因為企圖在其他地方取得勝利，以抵銷阿富汗失敗的影響。這次侵略戰爭的負責者拿皮爾爵士（Sir Charles Napier），很迅速的擊敗了辛德的回教君主而將辛德國吞併。但許多英國高級官吏斥責拿皮爾的行爲，而這件事也使及時爲英國輿論所悉，那麼英國輿論也一定會阻止他的行爲。

錫克戰爭與緬甸戰爭

英國原望旁遮普仍然作爲英印與阿富汗間的一個獨立「緩衝國」。加爾各答英當局並未想與錫克教徒一較雌雄。錫克軍隊相信它自己的實力已極強大，並爲英國在阿富汗的失敗所刺激，決定在印度北部向英國的統治挑戰。一八四五年，錫克軍隊進入英國領土，隨

即發生英國征服印度戰爭中最猛烈的四次戰役，英國以重大代價始獲勝利。一八四八年旁遮普又發生一個地方暴動事件，很迅速地就擴大為錫克教徒反對政府及反對英國的大暴動。第二次錫克戰爭於是發生，共經戰役兩次。英國獲得決定的勝利。這次再不能允許錫克人獨立了。旁遮普變為英印的一部分。

第一次緬甸戰爭發生於一八二四年，這一年向北征略——征服阿薩密（Assam）的緬甸人，又進而侵略孟加拉的東部。英國對緬甸的反攻，計劃未週，且因地理上的困難，中途受阻。但一八二六年和約的結果，阿伐（Ava）國王被迫以兩個沿海的省分讓與英印。第二次緬甸戰爭發生於一八五二年，而且要不是遇到達爾濟（Dalhousie）那樣好大喜功的戰爭總督，也許根本不會發生。達爾濟齊振一戰艦，要求仰光緬甸當局遵守一八二六年條約內的商業條款而不得阻礙英印商人。接着戰雲遂啓。因距離海岸遙遠，英國並無佔領阿伐全境之念，但庇古全部卻下緬甸則被吞併。第三次緬甸戰爭發生於一八八五年，此次戰爭亦為緬人蔑視條約之結果，且因英法的舊衝突又重行恢復，故此大戰爭更較劇烈。法國

此時在越南發生種種變遷。英法變成緬甸的比鄰，邊爭相拉攏緬甸。又傳十八世紀在印度的門爭情形一樣，問題不在緬甸是否保持獨立，而在歸法國統治抑歸英國統治。結果，上緬甸及下緬甸遂合併于印度帝國的版圖以內。

不戰的吞併

許多印度藩邦的統治者，在死去以後沒有繼承人，這從達爾郝齊總督看來，又是獲得領土的一個很正當的機會。因為這些藩邦在英國未統治印度以前，並不是獨立的，而歸其他藩邦統治，而這些藩邦現在又為英國所統治。達爾郝齊總督因此要求：這些藩邦如無合法繼承人，或繼承者未得英國政府同意，英國政府有合併這些藩邦之權。印度許多大小的藩邦就由於這個「因無人繼承而喪失權利」的原則而被英國所征服。但是有一塊很大的領土，不是用這個原則併來的。烏德雖受英國保護，但未喪失它內部的自治。它的政府以後日形腐化。達爾郝齊建議採取激烈的步驟以拯救烏德人民的痛苦。倫敦當局通常總比現地當局為遲緩，可是這回竟走在現地當局的前面。達爾郝齊建議把烏德王國置於英國行政之下。